

# 芮城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定》的 修订解读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的补充意见》（晋烟专〔2020〕6号）及相关工作要求，芮城县烟草专卖局结合我县实际，对原《芮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定》（2019）进行了补充修订，现解读如下。

## 一、修订原因

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将于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制定下发了《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的补充意见》（晋烟专〔2020〕6号），需要对原《芮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定》（2019）进行补充完善。

## 二、修订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的补充意见》（晋烟专〔2020〕6号）及相关工作要求。

## 三、修订内容概要

修订后《芮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定》与原 2019 年发布内容相比，在核心内容和条款基本保持一致，修订增加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在原有合理布局放宽限制的情形中，增加了“优抚对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放宽情形，按照第八条规定执行。

二是在合理布局不得放宽限制的情形中，增加了“幼儿园周围”不得放宽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限定，按照第十二条第五款第一项执行。

山西省芮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1年3月19日

